

甲方：沈丘县监察委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富珂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91411624MA46FEE68R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1 甲方采购商品：

序号	配置参数	数量	单价	合计
1	1.6 米实木办公桌	17	660	11220
2	1.4 米实木办公桌	3	590	1770
3	实木办公椅	20	120	2400
4	文件柜	10	340	3400
5	3*1.2 米实木会议条桌	3	1400	4200
6	网格椅子	28	130	3640
7	2.8*1.2 米实木会议条桌	1	1200	1200
合计:27830		大写： 贰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		

1.1 质量，按下列第 1.1.1 项执行：

1.1.1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，具体为：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甲方要求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彼标准。

2 交货时间及安装地点：

2.1 交货时间：2015年9月16日。安装地点：沈丘县监察委办公楼。

2.2 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产生的风险，包括货物毁损、灭失、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 价格与货款支付：

3.1 本合同单价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。